

正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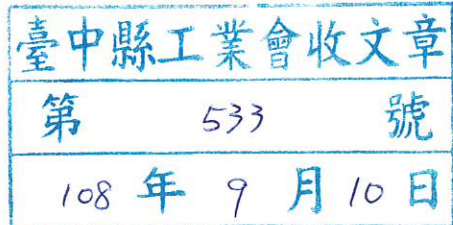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4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林家榛
電話：04-22289111~35234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2077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 函、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」業經勞動部於108年8月29日以勞動福4字第108013585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9日勞動福4字第1080135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（電話：02-89956866）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中市辦事處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，電話：04-22216711）或第二辦事處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，電話：04-25203707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總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